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1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一九四之一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晏彬

電話：089-672510#35

傳真：089-671793

電子信箱：gi07052@gi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40001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100A_1140001840_ATTACH1.docx、

376546100A_1140001840_ATTACH2.docx、376546100A_1140001840_ATTACH3.docx、376546100A_1140001840_ATTACH4.pdf、376546100A_114000184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制定「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決議通過（114年3月3日綠鄉代議字第1140000163號函）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
二、惠請臺東縣政府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公所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研考、本所社會課



鄉長 謝賢裕

114/03/07



1140006438